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慧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慧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玖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慧馨因恐嚇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經本院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

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經徵詢受刑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1款之罪、對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、交付賄賂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恐嚇取財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互異，復衡酌上揭犯罪反映出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(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裁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、編號2部分曾經裁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)等因素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李小芬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